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施工招标格式文件

V201811106 版

盐城市亭湖区粮食储备库项目(一期)工程施工 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江苏亭粮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签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盐城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签章)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盐城市亭湖区粮食储备库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盐城市亭湖区粮食储备库项目工程已由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以亭行审投资[2022]262号《关于同意盐城市亭湖区粮食储备库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亨粮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资金和单位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一期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股园村四组。

2.1.2 建设规模：拟新建粮食储备库，仓容5.76万吨，以及一站式服务中心、为农服务质检中心、器材库、发电机房、消防泵房、氮气房、烘干房、信息化、粮情检测、室外附属等配套设施。

2.1.3 合同估算价：约1.1亿元。

2.1.4 工期要求：366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30日，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

2.1.5 质量标准：合格。

2.2 招标范围：盐城市亭湖区粮食储备库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股园村四组，总建筑面积约15828m²；高度12.24m；跨度24m；包括：1、2、3、4、5、6#平房仓、一站式服务中心、为农服务质检中心、器材库、发电机房、消防泵房、氮气房、烘干房、信息化、粮情检测、室外附属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调整招标范围的权利。

2.3 本次招投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3.1.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含）

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3. 业绩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来（有效期含 2019 年 10 月 25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 9000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且单项合同造价达 7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且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的类似施工总承包业绩。

本项计分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亭湖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1、10.1.2 所列的失信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6）发生盐住建招【2020】4 号文规定的被停止、暂停盐城市范围内投标资格的安全生产事故，且在停止、暂停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和等级：**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3.2.2 其他要求：

3.2.2.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以下三种情形：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包括不限于投标人的子公司以及控股参股企业）、其他企业分公司负责人。（均以投标截止日注册登记为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 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2.2.2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22 年 4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无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例：如开标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 2015 年 2 月以后任意连续 6 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3.2.2.3 本工程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3.2.2.4 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若中标，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一)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2020年10月25日(含)以来,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企业自2021年10月25日(含)以来,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三)企业自2022年7月25日(含)以来,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接受 盐城市外企业与市内企业组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6.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 进行评标准备工作, 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7 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系统已启用,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 将会被系统记录, 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 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 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 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2年11月16日0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ABCD，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上发布。

9. 投标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应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有违反一经查实，须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10.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1.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不见面交易系统网址为：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亭粮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亭湖区青年西路 6 号水岸名都丁香园 1 幢 5 楼

联系人：何先生

电 话：15951552920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范公中路 89 号嘉元广场东区幢北 17 层

联系人：卫先生

电 话：189322802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江苏亭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青年西路6号水岸名都丁香园1幢5楼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159515529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范公中路89号嘉元广场东区幢北17层 联系人：卫先生 电话：18932280253 电子邮箱：931390952@qq.com 传真：0515-88381212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盐城市亭湖区粮食储备库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股园村四组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资金和单位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盐城市亭湖区粮食储备库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股园村四组，总建筑面积约15828m ² ；高度12.24m；跨度24m；包括：1、2、3、4、5、6#平房仓、一站式服务中心、为农服务质检中心、器材库、发电机房、消防泵房、氮气房、烘干房、信息化、粮情检测、室外附属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调整招标范围的权利。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366</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2</u> 年 <u>11</u> 月 <u>30</u> 日，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u>2023</u> 年 <u>11</u> 月 <u>30</u> 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得拒绝盐城市外企业与市内企业组建联合体参加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满足相应的专业工程资质要求，并经招标人确认。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预算价，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10</u> 月 <u>31</u> 日 <u>12</u> 时 <u>00</u>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2</u> 年 <u>10</u> 月 <u>31</u> 日 <u>18</u> 时 <u>00</u> 分
2.2.3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11</u> 月 <u>16</u> 日 <u>09</u> 时 <u>00</u> 分
2.2.4	招标人书面澄清发布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
2.3	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预算价金额为 <u>118675564.57</u> 元，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税金合计 <u>3494945.48</u> 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107157502.66 元</u>。 特别提醒：以上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
2.3.1	暂估价	☐ 不设暂估价 ☒ 设暂估价 招标人预算价中的材料暂估价$\angle$，专业工程暂估价 <u>130000.0</u> 元，均不含规费、税金。 暂估价发包方式：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0.7 条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章节里的《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市场信用评价（奖项、标化工地）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5）（此项如有）； 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此表格为必填，填报投标截止日向前 6 个月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若无事故请填写无。投标人投标时未提供此表或未签章的视为未承诺，最终得分直接扣 1 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 获得盐城市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表彰的企业，无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免交各类保证金，名单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A；2. 以线下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提供纸质银行保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3. 以现金方式转账缴纳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4. 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电子保函（保单）截图（备查）。5. 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苏信用办〔2021〕17 号）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免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时需提供经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说明：投标人以线下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的，视为其未提
--	--

		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被系统判断为未缴纳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保函（保单）截图的，视为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3.2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	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3.8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电子档上传网址： 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 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盐城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7 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0 人，专家不少于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6.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ABCD 详见评标办法须知正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 名
7.3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根据盐政发〔2020〕57 号精神，只要获得我市近两年度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之一表彰的，可免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等由投标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符合免交条件的企业名单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A）。 ☐ 否 详见投标须知 7.3 条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本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否 ☐ 是，具体要求：

9.2	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否 ☐ 是，具体要求：
1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 4、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 报名的项目，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47.96.237.140:8088/#选择盐城地区,GEB7版本施工【用于建设工程新系统报名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文件后应有三个格式文件。（投标文件：geb7 加密文件：jstf 未加密文件：njstf）；各投标人在会员系统里面下载的 JSBF 格式的文件为最高投标限价文件，各位投标人可以在招投标文件浏览工具中查看，不需要导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	

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平台使用问题请联系新点公司，联系电话 0515-69083422 QQ: 1021354303（孙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请联系广联达，联系电话 0515-69083426 QQ: 953616738（刘工）。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特别提醒：根据苏建招办【2012】2 号文件精神要求，目前盐城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采用国泰新点平台+广联达招投标工具“1+1”的运行模式，请大家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广联达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会以“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统一作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鼓励市外企业与市内企业组建联合体投标。市外企业与盐城市内建筑企业组建联合体投

标的，以信用分较高一方的信用分作为投标联合体信用分。市外企业与我市星级企业组建联合体投标的，享受市政府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免交待遇。

(7)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

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预算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本工程招标预算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预算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同步发布。如投标人对招标预算价有异议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需对已发布的招标预算价进行澄清或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答疑的，招标人将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因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在招标预算价基础上下浮一定幅度后确定的，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招标预算价确定的依据：

本工程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工程地质勘探报告及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7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2017 年），配套的 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计价依据调整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以下简称《费用定额》，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江苏省住建厅（2018）第 24 号公告、省住建厅（2019）第 19 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 号，苏建函价（2022）379 号、2022 年 9 月份《盐城工程造价》、苏建函价【2022】333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费用计取指导标准的通知、【2021】第 16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公告等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确定工程招标预算价。

一般计税方法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其中：

人工费 计价定额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 计价定额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 计价定额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管理费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计取

利润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计取

2、措施项目费用 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费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或以项计

总价措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计

3、其他项目费用 详见工程量清单

4、规 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其中：

1) 环境保护税 （暂按 0.1%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市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环境保护税发票或收费凭证按实调整）。

2) 社会保险费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的费率) 。

3) 住房公积金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的费率) 。

5、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规费- (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 /1.01]×费率

6、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除税甲供材料费+ 除税甲供设备费) /1.01+税金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1、工程类别: 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工程量按《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3、人工工资单价按苏建函价(2022)379号文件规定计取。

4、材料单价执行优先顺序为: 2022年9月份《盐城工程造价》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和市场参考价(招标预算价与结算审计时均不执行“建材厂商价”)、招标人提供的《材料暂估价格表》中的暂定价格、经市场调研的现行市场价格。

5、招标预算价编制时已考虑一定数量的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投标人需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自身的施工方案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本项费用工程结算时不得调整。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中相应单位工程的标准计取。

7、利润率: 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计取。

8、风险费: 预算编制时未考虑, 投标人投标时自行考虑, 不单列。

二、措施项目部分:

(一) 单价措施项目: 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

1、脚手架工程: 按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2、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 按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3、垂直运输: 按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4、超高施工增加费: 按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5、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按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6、施工降、排水: 按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二) 总价措施项目

一) 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对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足额计取。本招标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见招标预算价文件。

承包人应根据盐建建筑〔2018〕23 号文件关于印发《盐城市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办理安全文明措施费申报, 最终结算时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考评表中的费率计算。

2、临时设施费: 按《计价定额》中值计算, 详见招标预算价文件。

3、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按《计价定额》计算, 详见招标预算价文件。

4、智慧工地费用: 按《计价定额》计算, 详见招标预算价文件。

5、二次搬运费: 按《计价定额》适当考虑计算, 详见招标预算价文件。

6、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部分工程按《计价定额》中值计算, 详见招标预算价文件。

7、夜间施工费: 按《计价定额》中值计算, 详见招标预算价文件。

8、冬雨季施工: 按《计价定额》中值计算, 详见招标预算价文件。

9、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 按《计价定额》中值计算, 详见招标预算价文件。

10、其他总价措施费: 招标预算价中未计, 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三) 其他措施费: 如便道及便桥、地下管线交叉处理、施工监测、监控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三、其他项目费:

1、总承包服务费: 投标时暂不考虑, 结算时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2、其他详见招标预算价文件。

四、规 费:

1、环境保护税: 按招标时的最新文件执行。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中的标准执行。

五、税 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 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 费率为 9%。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

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50 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根据盐政发〔2020〕57 号精神，只要获得我市近两年度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之一表彰的，可免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由投标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符合免交条件的企业名单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A）。

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苏信用办〔2021〕17 号）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免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时需提供经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电子保函（保单）或线下银行保函等形式，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账户信息、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ycsp.yancheng.gov.cn/ycsggzy/bszn/020009/20200901/5ba5d80f-817e-43c2-be7b-76216797f74f.html>）。

3.4.3.2 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17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安全屏障数据交互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8082/hhyl-jf-vue/#/home>）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线下银行保函缴纳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并在投标时将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放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无需上传到诚信库。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6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江苏亭粮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盐城市分行

账 号：20332099900100000011611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4）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6）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3.1.3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被评委废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

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 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 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 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 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 但须提供发包人 or 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 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 (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 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 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 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 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 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的, 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证明, 否则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出现不一致的, 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变更手续, 否则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 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 否则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 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 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 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

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5.3 本招标文件资格预审入围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类似工程奖项、标化工地，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有效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官网查询截图页面计分；属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奖项的本项计分还需提供能反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的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否则奖项不予计分。

(2) 奖项只计取一个最高奖项分，不累计得分。非投标人承接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奖项非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获得的不计分。

(3) 奖项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起，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省辖市优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1年；省优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2年；国优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3年。

(4) 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省优奖项名单详见附件B。各省辖市市优以当地建筑工程最高荣誉奖计取。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相应模块(如基本信息、项目经理、企业业绩、企业奖项等)”可以查询,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视为未提供,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可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诚信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系统。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诚信库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诚信库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提供的都需从诚信库中获取,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特别提醒:《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里“投标企业提供的材料”一栏,投标人必须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完善盐城市企业诚信库。再从投标制作工具里的“网上资格审查资料”界面里勾选,以链接的形式展现到《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里。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提供的链接扫描件进行打分,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6.7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五)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3.6.8 《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六) 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

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请注意表后特别提醒。)

3.6.9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其资质动态监管状态、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是否有失信行为等，若查询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参加投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批量解密投标文件；

(6) 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他内容；

(7) 进入评标区进行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确定入围单位；

(8) 回到开标室，公布入围单位及其投标报价，若发现投标报价价格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增补至规定入围数量，不足按实计取。

(9)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的有关投标报价及系数；招标人代表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10)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11) 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4、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27、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 2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 2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不齐全、不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30、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的；
- 31、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范本统一变更的除外）；
- 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评标结果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如本工程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除按上述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外，中标人还应向招标人提供保函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但不超过中标价的 10%。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10.1.1以及10.1.2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3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1-3个月：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 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

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本项目招标人推荐的品种详见招标预算价编制说明，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3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 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4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现场车辆等按盐城最新文件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招标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中标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中标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招标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6 其他特别说明的内容:

10.6.1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地址: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殷园村四组),索取地质勘探资料,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水电接入,以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因素,并将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地方矛盾、赶工措施、克服冬、雨季施工费用等)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如施工区域内有市政管线,施工前应自行对市政管线的类别、数量、走向、标高进行准确定位。市政管线如与施工有冲突,应及时联系相关单位、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仅作参考。投标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用电、用水、出土口、地方矛盾等)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10.6.2 本项目从工程开始至工程交付期间,按“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扬子杯”以及盐城市创文的要求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因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不到位,被招标人或相关主管部门下整改通知单的,处 3000 元/次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到位。

10.6.3 根据施工需要,中标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中标人负责办理施工期间一切有关公安(交通)、城管等相关部门的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含交通保证金、交通疏导牌等费用)和相关手续办理均由中标人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中标人使用周边道路时注意保护,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道路破坏需负责修复,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措施,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招标人汇报,并听从招标人安排。

10.6.4 施工过程中须对所有管线(如有)(含地上及地下)做好防护工作,投标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制防护方案,投标人须将经深化的书面防护方案报招标人、监理单位、供电及建设等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10.6.5 中标人须负责施工现场垃圾清运,施工造成道路、桥梁、路牙、交通设施、市政绿化等损坏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及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6.6 分包管理

(1) 对专业工程实施分包的,应提前 30 日历天将拟分包单位的相关资料(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证书、类似工程业绩等)及拟分包专业工程合同报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审查,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签订合同进场施工。

(2) 如中标人不能及时组织落实分包单位进场施工,且已对工程进度产生实质性影响,招标人有权指定专业分包单位,中标人必须与指定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积极做好管理与配合

工作。招标人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的工程价款高于原中标的对应工程价款，一律由中标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并扣除分包工程款 10%的违约金。

10.6.7 本工程实行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制度，项目实施前由中标人编制样板引路工作方案并报招标人、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时间要求在现场指定位置试做样板间（段、面），每道工序均需经设计和招标人确认后再大面积展开施工。如招标人或设计人员要求调整相关材料的颜色而不牵涉到材质改变时，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且不得要求调整价格，其可能产生的价格风险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因中标人原因引起返工，中标人无条件修改到位，费用自理。非中标人原因所引起的返工、费用按中标价格结算，没有价格的按合同有关变更条款结算。如中标人不能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时间完成样板间（段、面）的，每推迟一天罚人民币 10000 元，在到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0.6.8 移交城建档案馆的档案资料归档服务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单独列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0.6.9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ABCD）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ABCD）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有排序的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开标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以及开标过程发现的其他废标情形，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 (5)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按三分之一分成高、中、低三段（高、中段均去尾取整，多出的均结余至低段。事例说明：比如由高到低排序后投标人有 8 家， $8/3=2.667$ ，高段 2 家，中段 2 家，低段 4 家。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出现较高段区里低报价跟邻近较低段区高报价相同时都归类到较高的段区里），当投标人 ≤ 20 家时，高、中、低段由招标人代表各随机抽取 1 家投标人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进行求和取平均值此为 B 值。当投标人 > 20 家时，高、中、低段由招标人代表各随机抽取 2 家投标人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进行求和取平均值此为 B 值。**B 值低于 D 值时，直接确定 D 值为 B 值。**

在低段区且不得低于下限 D 值范围内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一家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确定为 C 值。

D 值指：（开标环节无废标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times 30\%$ 之和）下浮 12% 计算出的值。

（当投标人数量较少，无法抽取 B、C 值时，直接在相关区间段内取值进行计算。若 C 值无法获取时，直接确定 D 值为 C 值。）

（二）评标准备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三) 清标

(四) 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5\% + C \times 15\%) \times K$;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参数设置如下：

K值取值范围：96%、96.5%、97%、97.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6%、7%、8%、9%、10%、11%、12%，（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A 值为 $A = \text{招标预算价}(\text{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 值为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有关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经计算后确定；

C 值在低段范围内且不得低于下限 D 值范围内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一家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基准价、B、C、D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废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B、C、D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废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4. 报价得分满分为 **82**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扣分标准:

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五) 业绩 (2 分):

除“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业绩外,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来(有效期含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又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 9000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且单项合同造价达 7000 万元的工业建筑工程(不包含住宅楼、商住楼、公寓、公共建筑,如提供合同中包含的,予以扣除)且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的类似施工总承包业绩。每个得 2 分,本小项封顶 2 分。

本项计分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5。

(六) 安全生产专项诚信分

该项为扣分项,不分地域,对投标截止日向前半年内(以事故调查报告日期为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企业进行扣分,每一起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七)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

(八)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前面报价得分、业绩、安全生产专项诚信分、不良记录,各评审项的分总和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将由高到低的投标文件按以下顺序进行资格审查,直至选出 9 名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9 家则全数入围。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

	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	

（九）施工组织设计 16 分

施工组织设计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标志要求，对违反者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评审要点齐全的得基本分 10 分；缺少任一项评审要点，该评审要点不得分。另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评审要点的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加分，以 0.01 分为一个记分单位，满分 16 分。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1 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1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2 分）；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2 分）；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5 分）；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2 分）；
7.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3 分）；

注：①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超过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②以上施工组织方案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③为增加技术标保密性，现施工组织设计无论是否符合性评审，均实行横向评审。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必须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要点逐一编制，如果某个要点未编制，或者投标人把该要点上传到其他要点中，将会导致评委评审某一要点时看不到，该要点评审不通过将不得分。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制。

（十）投标人得分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综合评估（ABCD）法”对各项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第(四)项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第(五)项业绩,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 按第(六)项安全生产专项诚信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全生产专项诚信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第(七)项不良记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不良记录评审项计算出得分 d;

(5) 按第(九)项施工组织设计 16 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e;

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 “四舍五入”。

3. 投标人得分=a+b+c+d+e。

(十一) 定标补充规定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注:本评标办法“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工程分类：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 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 项合 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 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 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

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十、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技术复杂工程指：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超过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亨粮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城市亭湖区粮食储备库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盐城市亭湖区粮食储备库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殷园村四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亭行审投资[2022]262号。

4.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资金和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 盐城市亭湖区粮食储备库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殷园村四组,总建筑面积约 15828m²,高度 12.24m;跨度 24m;包括: 1、2、3、4、5、6#平房仓、一站式服务中心、为农服务质检中心、器材库、发电机房、消防泵房、氮气房、烘干房、信息化、粮情检测、室外附属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发包人保留调整招标范围的权利。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盐城市亭湖区粮食储备库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殷园村四组,总建筑面积约 15828m²,高度 12.24m;跨度 24m;包括: 1、2、3、4、5、6#平房仓、一站式服务中心、为农服务质检中心、器材库、发电机房、消防泵房、氮气房、烘干房、信息化、粮情检测、室外附属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发包人保留调整招标范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亨粮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招标工程量清单；（10）招标预算价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含内部分包管理、现场管理制度）；（12）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出现矛盾和含糊时，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道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

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区有关规定等，前述标准、规范规定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招标工程量清单；（10）招标预算价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含内部分包管理、现场管理制度）；（12）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出现矛盾和含糊时，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3 套完整的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否则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技术方案等，以及发包人、监

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所有施工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有效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期间一切有关公安（交通）、城管等相关部门的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含交通保证金、交通疏导牌等费用）和相关手续办理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承包人使用周边道路时注意保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道路破坏需负责修复，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措施，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

承包人已自行踏勘现场，索取地质勘探资料，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水电接入，以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因素，并已将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地方矛盾、赶工措施、克服冬、雨季施工费用等）考虑到合同价中。如施工区域内有市政管线，施工前应自行对市政管线的类别、数量、走向、标高进行准确定位。市政管线如与施工有冲突，应及时联系相

关单位、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仅作参考。承包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用电、用水、出土口、地方矛盾等)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按照规划红线范围边界及现状交付承包人。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交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可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之外的公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任何因不了解现场情况而提出的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和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有关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予以赔偿。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予以赔偿。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

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本合同结算方式的约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本合同结算方式的约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按程序办理签证及变更方案，监督承包人履行施工合同，协调外部工作联系等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将现场现状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纸质资料及项目所有归档资料的电子档(电子档刻盘扫描需满足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

(7) 承包人自行解决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地方矛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承包人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做好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消防设施检测、验收由承包人负责，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上述条款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附件协议条款、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文件互为补充，如有不一致之处统一按标准高的、要求更严格的条款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方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对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工期、付款、以及设计变更等全面跟踪监督及服务，协调各方面矛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签订合同前经发包人、监理人及主管部门认定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且项目经理驻现场的时间为每月不少于 25 天；项目经理若要离开工地，需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必须到施工现场参

与工程施工管理，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承包人将被处以每天（擅自离开 8 小时即视为 1 天）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累计达 3 天（8 小时视为 1 天）以上或擅自离岗擅自离岗超过 3 次的（出现其中之一，即认定为擅自离开）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需承担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且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须承担 100 万元违约金，该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超过 2 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签约价 1% 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需承担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需承担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并依法追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投标时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全部到施工现场参与工程施工管理，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不得随意更换，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 6 天，且须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保留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的权利。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特殊情形除外），如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总工）须承担 50000 元/人次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承担 30000 元/人次违约金，该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擅自更换上述人员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签约价 5% 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承包人将被处以每天（擅自离开 8 小时即视为 1 天）5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累计达 5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签约价 5% 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如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外。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对专业工程实施分包的，应提前 30 日历天将拟分包单位的相关资料（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证书、类似工程业绩等）及拟分包专业工程合同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公司审查，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公司认可后，方可签订合同进场施工。

（2）如承包人不能及时组织落实分包单位进场施工，且已对工程进度产生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承包人必须与指定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积极做好管理与配合工作。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的工程价款高于原中标的对应工程价款，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并扣除分包工程款 10%的违约金。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具体形式由承包人自主选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人民币 万元），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

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为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备案通过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具体见前附表 7.3 条。

4. 监理

4.1 监理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及变更等进行全面控制，作好分部分项工程检验、验收及签证，对现场材料、设备进行检查、验收并签证。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发包人、监理人，主动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主动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由监理人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反映。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3 间办公用房，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凡涉及到设计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签证等事项，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进行；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1.1 若工程验收一次性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需负责免费整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经过整改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成工程不予结算，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施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损失。

5.1.1.2 成品保护按相关要求执行，工程施工不得随意破坏周边既有建筑物、构造物及地面与地下各专业的管线（含已建路面等），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否则由发包方另行安排施工队伍修复，费用由发包方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按 2 倍的价格扣减。

5.1.1.3 发包人和监理人保留对主要设备及材料、重大构件等进行监督、驻厂监造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且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主要设备使用的培训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5.1.1.4 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最终以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报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并出具合格的质量监督证明，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所有适用的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

除政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发包人以及其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还可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工程建设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有权派出代表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实施跟踪，并参加定期的进度、质量会议，发现问题，书面向承包人提出。前述监督、检查等不影响施工工期。

5.1.1.5 涉及到推荐品牌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发包人有权组织全过程咨询、跟踪审计等相关参建单位对品牌供应商的资质、供应与生产能力、市场信誉度等方面的实地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1.6 光伏工程要求：

本项目屋顶光伏工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站备案、施工用电和用水临建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等、光伏系统二次深化设计、设计审查、设备购置、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试验及

检查测试、系统调试、涉网调试、试运行、办理并网手续、调度及供电手续、消缺、培训、验收和最终交付投产、质保、工程保险等，同时也包括所有材料、消耗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上述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工程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5.1.1.7 信息化项目要求：

本工程信息化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系统应具有安全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做到技术先进、经济适用。信息化系统包含以下功能：仓储业务管理、仓储作业管理、粮情测控、智能安防、智能出入库管理和智能监管。配置统一的集成控制平台及智能粮库在线监测平台；配置纳入全国粮食储备布局地理信息系统、省级粮食信息管理平台 and 政府储备库存监管应用系统接口。网络综合布线基于双绞线和光纤技术，建筑群及每个仓房之间的网络主干线应采用铠装单模光缆，能够支持数据通信、语音通信、多媒体通信、视频、图像以及各种控制信号的通信。储粮技术各控制系统单元数据应实现互联互通、相互兼容等要求。单位仓房（廋间）设置的一体化控制终端集控箱，控制仓房内粮情测控系统、通风系统、内环流系统和制冷控温系统，具有与智能出入库系统相联通的电子货位信息扩充功能；配置工业触摸屏，具备自动/手动相互切换功能。终端集控箱内应装设分区、分类、分项、分仓（廋间）计量装置（如工艺设备、通风系统、照明系统等），并应具备能耗分析及数据通信功能，使用符合行业标准的物理接口和通信协议。仓库采用节能型 LED 光源及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实现远程及分区控制等功能，灯具防护等级应满足《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440）以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的要求。平房仓内灯具宜沿墙均匀布置，灯具与粮面的净距不应小于 1m。

（1）智慧粮库软件系统。构建粮库业务管理系统，实现粮食业务的自动化处理、智能化判断、流程化管理、精细化统计，基于智能表单减少人为手工错误，为粮库各级管理人员提供全面的业务支撑，提高办公效率，实现数量真实、质量可靠。

（2）智慧粮库出入库设备。综合使用 13.56MHz 的 RFID 技术，对粮食出入库过程进行引导、控制和监管，在扦样、称重、出入仓环节能识别身份信息，进而实现作业过程自动化，智能计量计价管理。

（3）智慧粮库智能安防系统。通过在库区主要磅房、进出通道、库内主干道、主要作业点、器械库等重要场所安装摄像机。智能监控硬件包括稚嫩微边缘、监管哨岗机、智能摄像机，集成实时视频、录像检索、录像回放、目标识别、行为识别、电子围栏等机器视觉能力。可以随时操作任意每一个摄像头，如控制云台的转动、俯仰及变焦对焦，接收综合报警的报警信息并进行相应联动，实时动态监控图像等。

（4）智慧粮库仓储智能化系统。智慧粮库智能仓储保管系统主要是通过对粮食仓储保管过程

实施监控，通过集成温湿传感器、气体监测传感器、虫情监测传感器等多种物联网设备，实现通风系统控制、气体检测系统控制、低温数据采集等。线槽及辅材按标准排布、制作走线清晰准确。数据采集传输、上位软件互通等功能。

(5) 智慧粮库大屏展示、会议扩声和视频会议系统。①、智慧粮库大屏展示智慧粮库大屏展示还具备视频监控管理的功能，提供库区整体安防监控系统相关视频信息等，为粮库生产作业和安全防范提供高质量的指挥调度功能，为粮库综合决策提供直观的数据和视频信息。②、会议扩声系统语言清晰、无失真、声压余量充分、声场分布均匀、无声反馈啸叫，声像定位正确。③、视频会议系统。会议报到、发言、表决、会议扩声、资料显示、会议进程控制；会议摄像、会议多媒体资料展示，本次会议室设计采用数字会议系统，主要实现本地会议、远程会议、远程指挥调度提供拾音需求。

(6) 智慧粮库机房控制中心。粮库的网络设备、计算机服务器、安防监控设备、粮情测控控制主机、各个应用系统的服务器、网络安全设备、数据存储设备等集成，建设一个多功能机房（数据中心），机房安全稳定的电源供应、舒适的温湿度环境来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转。

(7) 智慧粮库库区综合布线。线路的架设应有利于缩短线路长度，便于施工和维修，减少与其它管线等障碍物的交叉。

5.1.1.8 粮情测控设备建设要求：

(1) 采用仓外无线、仓内无线数字测控技术方案。每个廪间采用 1 台检测分机，技术成熟，稳定可靠。

(2) 采用数字传感器（DS18B20+）技术，误差 $\pm 0.5^{\circ}\text{C}$ ，确保粮食温度准确。传感器直接输出温度数据，不需要中间 A/D 转换，避免中间环节，达到准确度高，稳定可靠。

(3) 检测分机安装。每幢仓库装一台检测分机，装于墙外侧。在建筑时也可预埋分机盒、墙内连接线、通讯主线。

(4) 廪间内测温电缆安装。通讯副线使用时浅埋于粮面下，不用时和测温电缆一起圈起来放保管库或挂在墙上。

(5) 每个检测点传感器分层布置。按国家标准，上层点距粮面 0.4 米，下层点距地面 0.4 米，相邻两层不超过 2 米。尺寸定制。

(6) 仓库测温电缆布点图(36 米*24 米仓型南北方向 6 行，东西方向 8 列，共 48 根测温电缆，每根测温电缆 5 层，计 240 个温度检测点；24 米*24 米仓型南北方向 6 行，东西方向 6 列，共 36 根测温电缆，每根测温电缆 5 层，计 180 个温度检测点)。测温点离墙 0.5 米，相邻距离 3.3 米，大大优于国家标准相邻点不超过 5 米的要求。

(7) 所有布点、分层都符合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8) 技术指标：①测温测湿技术指标。测温范围-55℃~+125℃；测温误差 $\leq \pm 0.5^{\circ}\text{C}$ ；测温重复误差 $\leq \pm 0.2^{\circ}\text{C}$ ；测湿范围 5~95%；测湿误差 $\leq \pm 5\%\text{RH}$ ；测湿重复误差 $\leq \pm 2\%\text{RH}$ 。②核心传感器采用 DS18B20+数字传感器，在测温点和分机之间传输出数字信号，要求传输距离远，准确度高。湿度传感器采用防腐蚀高灵敏传感器。③所有电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所有电缆加抗拉钢丝，密封性强，防腐性好。

5.1.1.9 绿化工程质量要求：

(1) 本项目绿化苗木成活率达 100%（景观绿化工程养护期为 2 年，如有补植，补植部分在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养护期）。

承包人负责养护期期间苗木的管护、养护、及时除草、防治病虫害等养护工作，并及时补足缺死苗木，确保至养护期截止成活率须为 100%）。所栽树木必须生长健壮、树形端正、冠形丰满，无病虫害和严重的损伤，土球直径、包装方式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并具有必须的观赏性。苗木规格必须达到施工图纸要求且所有苗木为精品苗，且必须为江苏、山东、浙江、安徽等盐城周围地区苗圃培育的健壮、无病虫害苗木，根系发达、无明显外伤的健壮苗，禁止使用山苗、密塘苗、独杆苗、畸形苗，承包人在乔木起苗前必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现场核实苗源和规格、树型后方可起苗。养护期满后树木保存率、成活率要求达 100%，承包人应及时补植苗木缺株，补植苗木规格必须大于原设计要求，乔木：胸径增大 0.5cm，竹类苗木单株须需留设 $\geq 30\text{cm}$ 竹鞭。灌木：修剪整形后与存活苗木一致。

(2) 本工程要求树干挺直，树高定杆高度基本一致(相差不超过 $\pm 30\text{cm}$) 保留完整冠形。苗木品种规格必须符合工程量清单中要求，苗木规格允许负偏差，相关偏差允许范围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但出现负偏差苗木数量不得超过苗木单个品种数量的 5%，且树型优美。进场后必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验收后方可种植，如验收不合格，无条件及时更换至合格后方可栽植。管护期间对死亡苗木及无法保证全冠的苗木必须无条件及时更换，如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更换不及时的每次处罚人民币 20000 元整。

(3) 地被模纹类苗木初验及二次验收时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修剪后高度、密度及郁闭度（初验时苗木郁闭度不小于 0.8，二次验收时郁闭度不小于 0.9，终验时郁闭度达 1.0，且长势旺盛）要求方可合格，在竣工后（即初验合格、终验合格后）审计时按苗木数量计量，达不到招标文件约定的郁闭度、密度要求或长势不好的部分按照不合格苗木处理。

(4) 土壤质量要求：

①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地形整理，所填土壤必须为适应树木生长的种植土，

并经土壤检测达到植物生长条件。地形改造到位后必须确保表层向下 1m 范围内为耕植土，且 5cm 以上的渣砾和沥青、混凝土及有毒有机垃圾必须清除，土壤疏松；同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进行土壤改良，外购土（如有）进场前，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对土源进行现场勘察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根据土壤化验结果，进行土壤的合理施肥改造。

②涉及土方量由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公司、承包人四方共同进行测量或专业测绘公司测量确定；

③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土方的自然沉降风险，在土方工程完工 6 个月后，及时通知发包人组织对已完成土方工程量的测量，逾期未测而造成的额外沉降或土方量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园林工程常用名词解释专项：郁闭度：地被植物枝叶遮蔽地面的程度。它是地被植物枝叶投影面积与地面面积的比值，常用十分法表示，从 0.1~1.0；密塘苗：指园林苗圃中大量栽植，未经过人工修剪、整枝、疏苗或移植处理，树形瘦弱、树冠较小、密集向上的畸形苗；胸径：乔木栽植后地面以上 1.3m 处树杆胸径地径：树木的树干贴近地面处的直径蓬径：植株蓬径（蓬径最小处）量取的直径。

其余解释专项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备案号 J1496-2013 执行。

（6）养护期内，按江苏省绿地养护一级标准执行，所有苗木为精品苗。

（7）大乔木的支撑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同时支撑须采用直径 6cm-8cm 的杉木（去皮、刷油）采用井字样式固定牢固。整路段支撑须保持统一样式，确保牢固、美观。Φ 20cm 及以上大规格树木每株应加插 4 根通气管。

（8）承包人应考虑为满足苗木或植物生长的需要，清表与场地平整时收集符合绿化种植要求的表层种植土壤堆放到合适位置，地形整理后再均匀覆盖绿化种植区域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至苗木综合单价及合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结算。

（9）养护期间不得随意对苗木进行截杆，不得出现有杀头树现象。如养护期满验收时发现有杀头树现象，则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至合同约定标准为止。如承包人拒不更换，则在质保金内直接扣除此苗木费用。

（10）苗木种植时杉木支撑，养护期间过冬保护及浇灌水电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1）本项目景观工程施工时：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裂纹。面层表面密实光洁，无裂纹、脱皮、麻面和起砂等缺陷。使用彩色强化材料的艺术地坪应压印纹理清晰。砖面层应表面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板块无裂缝纹、掉角和缺

楞等现象。面层镶边用料尺寸符合设计要求，边角整齐，光滑。勾缝和压缝应采用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颜色的水泥。路缘石（道牙）铺设直线段应线直，自然段应弯顺。路缘石（道牙）铺设顶面应平整，无明显错牙，勾缝严密。花岗石面层所用板块的品种、规格、材质应符合设计要求。花岗石面层的外观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和使用要求，表面应洁净，平整，无磨痕，且应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均匀、周边顺直、镶嵌正确、板块无裂纹、掉角、缺楞等现象。面层表面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倒泛水，无积水。

5.1.1.10 其他未尽之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有关部分，如某些条款与招标文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等文件中相关条款有冲突，以标准要求高的条款为准，且解释权归发包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控制等规定和要求，强化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本工程施工现场必须按照《安全标准化图集》要求实施。承包人进场后，必须严格按照经监理人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施工场地总平面的布置，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和下列现象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2000 元/次。

(2) 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和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同时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1% 的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及时处理，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将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2% 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3)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对于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对发现的安全

隐患，承包人逾期不整改的，承包人将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

(4) 发包人、监理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承包人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并由承包人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按通用条款。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加强文明施工、扬尘控制、噪声污染控制等管理。发包人、监理人、行业主管部门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情况。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2)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 施工作业面内所有现场清理、矛盾协调处理等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4) 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沿线单位、小区居民的临时出行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协调处理好相关矛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施工矛盾、地方矛盾引起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6)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栏高度设置、现场车辆等按盐城最新文件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

通道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7)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需接受发包人对其处以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8)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即使有造价管理部门的核定单，结算时也不予计算。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本项目从工程开始至工程交付期间，按“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扬子杯”以及盐城市创文的要求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因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不到位，被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下整改通知单的，处 3000 元/次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到位。

1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a、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应采用有底钢套箱作为泥浆制浆和回收、净化装置，将所有钻渣、弃泥浆采用密封车运输，规范弃置并满足城管、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运输距离请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加入相应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中。如发现承包人违反要求排放（自行协调化解矛盾除外），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次。

b、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及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若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投诉或受到管理部门处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次。

c、本工程严禁随意弃置土方，凡被发现乱倒渣土现象，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移交城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处理。在区域管部门接收前，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其它单位弃置于本工程范围内的土方和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

11)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a、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周边道路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和合同段内交通维护保修工作，确保过路周边行人、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赔偿费用。

b、在施工期间，凡影响或涉及各居民小区、工地、邻近区域出入口的，均设置减速驳。凡在施工期间，只要是双向通车的区域，其双向通行分隔均采用中型连续水马隔离墩，使用时间为整个施工期间，且施工期间发生损坏的应及时更换。每个转弯路口应考虑设置交通标示标牌、弧面镜、路灯等照明安全设施。上述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c、承包人必须加强开放社会交通的临时道路交通组织管理，因管理不善造成交通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次。

d、承包人须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第三人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任（该赔偿不以实际损失为限）。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中支付，详见 12.4.1 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而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3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计划、进度计划、技术方案、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以及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审核批准、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已完工程量不予以结算。（2）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提供为办理相关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等所需的资料。

7.3.2 开工通知

如本项目不能按期开工，或取消实施，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理由进行索赔。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电、停水累计达8小时以上；

②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

③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④合同中约定的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上述情况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竣工验收的（因发包人的原因除外），工期拖延在10天以内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工期拖延在10天以上，20天以内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工期拖延在20天以上，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20000元的违约金（本条“以上”不含本数，“以内”均含本数）。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除税价格的 1%计取现场保管费。

8.4.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8.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8.5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随机提供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型式检验报告、进口材料设备需提供报关单、商检证明等质量证明文件；有品牌要求的产品、设备与材料，需同时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可将价款屏蔽）、采购清单、承包人与供应商双方对本工程所采购项的联保质量证明文件，并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由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甲控材：对《材料暂估价格表》中的材料或设备，发包人保留通过询价、谈判、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最终供应价格，甲控材必须由发包人确定品牌和价格。以上材料或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进场时的质量把关，确保材料无质量问题并及时支付采购款，确保不影响工程进度。对该部分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45 天向发包人提供所需材料或设备供应计划或采购方案，价格由发包人通过询价、谈判、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最终供应价格。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按确定的最终供应价格的 3%向承包人支付其负责保管、配合管理、统一开具建安工程票等一切费用（注：3%的费用为税前。甲控材可按发包人认可的价格进入分部分项，计取规费和税金，并给予 3%的采购、保管、配合等费用，由承包人开具建安发票）。严禁承包人再向供货人收取任何费用，否则，如一经查实，按收取费用的 2 倍扣违约金，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对发包人通过询价、谈判、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品牌和价格的甲控材，承包人拒绝采购的，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并付款，该项材料不给承包人任何费用，其采购发生的一切杂支费用（含财务费用、运输费、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按采购总价的 1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以上款项可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如需要临时占地，或城管、公安、交通行政许可，则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可协助。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现场配置或经发包人与监理人考察同意使用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的标养室。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

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监理人书面确定后，承包人按书面文件要求实施。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以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否则一律不予确认。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预算价计价方式及标准，并根据中标的下浮率，下浮后提出；无法按预算价计价

方式和标准确定单价的，则市场询价。所有变更的单价需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预算价（扣除不可下浮部分及其规费税金） - 中标价（扣除不可下浮部分及其规费税金）

下浮率=----- × 100%

预算价（扣除不可下浮部分及其规费税金）

注：上述公式中的预算价是指发包人委托编制的工程预算价。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已有的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变更估价原则：

(1)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工程，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相关图纸及验收单、影像资料），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扣除。

(2)签证的时限要求。施工中发生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承包人应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好签证手续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证认可，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逾期的不再受理。

(3)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后由发包人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不作为承包人费用；当实际发生价格调整后，发生的费用纳入合同价格中，扣除实际发生额后余额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材料价格调整：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苏建价(2008) 67 号文件调整(其中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调整为按发包人审批通过的总体进度计划约定的主体施工期间和装饰施工期间材料指导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

(2) 机械台班使用费(含人工费)不参与调差，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3) 人工允许调差：按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4) 规费、税金按合同工期内政策性文件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除外，其余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发包人视同承包人已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2.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1.2 本工程竣工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查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单价措施费由承包人包干使用，总价措施费按中标的费率计取。

12.1.3 工程量清单错算、漏算的结算原则执行合同 10.2 条款。

12.1.4 凡结算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误差 15%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对 15%以外部分的结算单价做合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确定，确定原则如下：如工程量增加的，取招标预算价下浮后单价、中标单价和重新组价并下浮后单价三者最低值；如工程量减少的，取招标预算价下浮后单价、中标单价和重新组价并下浮后单价三者最高值。

(1) 数量增加型：中标量×中标价+中标量×15%×中标价+（实际量-中标量×15%-中标量）×确定的单价

(2) 数量减少型：中标量×中标价-中标量×15%×中标价-（中标量-中标量×15%-实际量）×确定的单价

注解：

①本条款下浮率是中标下浮率。

②若招标预算价失真（主材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或定额套用明显错误）则不予采用。

12.1.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约定：承包人应根据盐建建筑〔2018〕23 号文件关于印发《盐城市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办理安全文明措施费申报，最终结算时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考评表中的费率计算。

12.1.6 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12.1.7 工程竣工结算时，《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按发包人签证认可的价格执行，而且只调整此材料的价差和对应的规费及税金。

12.1.8 施工过程中须考虑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材料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承包人须自行考虑，并将其考虑进入承包报价中，与发包人无涉。成品保护按相关要求执行，工程施工不得随意破坏已完工的项目，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否则由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修复，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费结算价中按 3 倍的价格扣减。

12.1.9 承包人应严格按现行的行业规定落实材料款、机械费支付措施执行，确保及时支付。若发生拖欠现象，承包人不及时、妥善处理并影响发包人的，发包人可直接支付。发包人因此而提前支付的部分，每天按所提前支付的部分万分之五向总承包人计取罚金，直至发包人向总承包人下次付款之日，并在付款时作相应扣罚。

12.1.10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①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
- ②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 ③ 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 ④ 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12.1.11 工程见证取样检测，由发包标人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其检测费将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相关检测单位。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有关配合工作，其中发包人只承担按试验规范标准规定的正常频率范围内的第三方试验检测费用（工程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因运输、天气、意外事件、质量事故复检等外部原因增加的试验检测次数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现场办公室配置试样检测的常规检测设备；专职试样员进行取样、制样、封样、送样等配合工作；工程送样检测方案的编制工作；因检测不合格，而造成的重复检测费；因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等改变，而调整其送检频率，导致其检测费用额外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1.12 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如发生）：发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由发包人直接委托承包人进行全面的施工管理，承包人对相关专业工程的施工现场进行统一指挥和管理，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清洁后交各专业分包单位，协调安排专业承包单位的临时设施的区域及临时设施用房，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提供室内基准线标高控制点，提供单元板块到货作业条件及临时堆放场地，配合进行成品保护，管道、井道、所有箱体和盒的侧边和背面

的修补、阳台栏杆混凝土修补、门窗塞（填）缝、门窗洞口后塞粉刷，含副框加厚粉刷等。承包人对专业承包工程必须提供必要的脚手架[承包人所搭设的脚手架必须考虑专业工程施工的需要，同时脚手架的拆除时间必须满足各专业分包工程的使用时间，拆除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垂直运输、货梯运输，负责所有预埋洞口的留、补，专业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均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协调和搜集并报送竣工验收资料。如果出现土建脚手架不能满足专业施工的需要，需要拆除和二次搭设或对现有脚手架补搭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或总承包管理工作不能满足专业分包要求的，发包人不予支付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用，结算时按专业分包工程结算价的 2%扣除违约金。

总承包服务费计取如下：

由承包人实施的专业工程，一律不得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景观绿化等不需要总承包服务的，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需要承包人总承包管理和配合的，以设备安装为主的机电安装工程按 1%（含设备费用）计取总承包服务费；不需承包人安装的设备，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其余项目一律按专业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2%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承包人不得再向专业承包人收取任何费用，如发现收取，发包人在结算时不予计取该费用，同时视其违约，并按总承包服务费的 2 倍扣违约金；总承包人如不实施总包管理和配合的，则视其违约，并按总承包服务费的 2 倍扣违约金。

12.1.13 由于本工程场地限制，承包人应根据自身情况考虑现场土方的平衡，对需外运的土方及从其他地点运入的土方运距、购土费等由承包人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弃置地点、运距，承包人不得任何理由拒绝，上述涉及的所有费用(特别是土方运距、道路扬尘防护、相关单位收取的费用等)均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不得再提出签证或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12.1.14 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对红线范围内进行平整，同时多余的土方由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所有涉及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结算时，上述费用不得追加。

12.1.15 本合同条款中涉及到因承包人原因终止合同的，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按照审定后合格工程量的 70%结算。

12.1.16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的完工日之日起 28 日内编制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进行审核。本工程提交审计时，承包人应在发包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资料整理，并积极配合，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承包人结算报审时，如核减率在 5%以内，则由发包人支付审核费用；如核减率在 5%-10%，则其超出 5%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支付；如核减率超出 10%，则本工程的审核费全部由承包人支付。

12.1.17 本项目涉及的各种方案评审费、各种验收费、产品考察费用、资料入档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12.1.18 本项目发包人仅提供临时用电、用水接入点，承包人须自行将临时用电、用水接至工地施工现场，承包人自行与供电、供水主管部门对接办理相关用电、用水手续，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本项目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一次性实施到位，并统一管理。水、电费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施工期间本项目施工段高压线的防护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方案须报相关部门审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上述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将临时用电设施完好无损的移交发包人，如有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或更换，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注：对于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电设施（配电房、变压器等）承包人仅有使用权，承包人须安排专人检查（管护）日常用电设施，确保用电安全。如发包人提供的变压器电源负荷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承包人须自行发电、架设临时用电，涉及的工期不予顺延，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12.1.19 本项目施工将对现有道路交通造成一定影响，承包人需在项目实施前自行将施工方案、交通分流方案及临时设施搭设方案等报交通、城管等相关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含交通保证金、交通疏导牌等费用）及相关手续办理均由承包人负责，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12.1.20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须对所有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如高压线）做好防护工作，承包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制高压线防护方案，并将经深化的书面高压线防护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供电及建设等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12.1.21 如施工区域内有市政管线，施工前应自行对市政管线的类别、数量、走向、标高进行准定位。如市政管线与施工有冲突，承包人应及时联系相关单位、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理。管道及管线迁移、改建、手续办理及与相关单位协调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12.1.22 承包人须负责本项目施工现场垃圾清运和处置，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上述费用。

12.1.23 本项目施工现场场地狭窄，场地周转较少，因上述因素发生的一切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机械等的二次搬运费用、临时设施的建造、租赁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包，发包

人不单独支付涉及该内容的任何费用。

12.1.24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拆除本项目临时围挡，该拆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上述费用。

12.1.25 防洪、防台风：合同总价中已包括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而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要求。

12.1.26 施工过程中，因施工需要所接水、占路、占绿化、夜间施工等，承包人应及时向水务、路政、交警、城管、环保等部门申请必要的手续，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需要缴纳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承担。承包人应统筹做好施工过程中，与周边道路的交通组织，不得破坏现状道路而影响周边车辆、居民的正常出行，相关可能发生的道路改道、修复、协调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2.1.27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经过发包人的确认，并报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12.1.28 移交城建档案馆的档案资料归档服务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1.2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对各楼栋室内地面、门窗、栏杆保洁；各楼栋公共部位（含门厅、走道、消防通道、楼梯等）墙地面、门窗、栏杆等保洁。满足发包人关于物业保洁服务的各项要求（达到保洁标准）。对未达到清洁标准的部分，发包人发现一处，处罚 2000 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清洁以达到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增加或调整。

12.1.30 本项目施工场地原有的工程设施（如试桩、630KVA 正式用电工程等）需进行成品保护，如有破损，承包人需自行负责恢复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增加或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及其三项的

规费和税金)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且施工许可证办结后一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详见 12.4.1 条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在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每期付款节点 7 日前向本工程的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同时申报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现场进度照片。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根据盐建建筑(2016)35号文件要求,发包人将分项工程的人工工资划拨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将民工每月用工考勤记录、民工工资清单及民工工资支付申请表(盐建建筑(2016)35号附件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将该月民工工资费用汇入承包人在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由银行代发给民工。如按月代发的民工工资累计超出合同价30%的,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以上发包人支付的民工工资从承包人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也可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给发包人。

工程款指合同价(即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及其三项的规费

和税金后的工程价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的预付款；
- 2、发包人按行业管理部门规定每月向承包人支付人工工资；
- 3、工程量完成 50%，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并扣回该时段内的人工工资和同比例的预付款；
- 4、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并扣回该时段内的人工工资和同比例的预付款，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但考核扣款除外）；
- 5、审计结束后，承包人按工程审定价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7%，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无质量问题后结清。以上付款均无息。
 - (1) 以上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 (2) 变更工程费用在工程进度款中原则上不予考虑，如变更量过大，则双方另行协商。
 - (3) 本项目工程款支付中形象进度的界定需由总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同时签字确认。在每次承包人所申报的工程款支付报表经总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和发包人确认后 45 日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财务部门审核后支付相关款项。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 (4) 因承包人未及时递交已完工程结算资料，而影响工程款支付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5) 签订合同前双方约定开票方式，付款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付至审定价的 97%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包括剩余 3%质保金在内的全部发票。
 - (6) 如绿化工程未按养护要求实施，且养护期结束后成活率达不到 100%的，则双倍扣除未成活的绿化部分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5 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3.2.2.1 工程满足下列条件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 1) 承包人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 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 6) 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3.2.2.2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先由施工单位进行自检自验, 自验合格后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等单位竣工验收进行竣工验收。具体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发出书面通过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如竣工验收合格后不按时移交的, 按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需提供包括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各分项的影像资料、工程照片和测绘资料等，均须提供纸质原件和电子版（所有提交的竣工资料档案由承包人按照区档案馆要求，提交电子版扫描件及纸质资料归档，所有资料均一式伍份），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同时须确保提交的所有竣工资料一次性通过档案馆归档验收，所有竣工资料归档产生的相关纸质材料、资料及图纸，扫描电子文档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第一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在付款申请材料后附上：1、按照江苏省、盐城市、区等有关规定，承包人在有关部门办理的民工工资担保手续（复印件）。2、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的农民工工伤保险金证明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本合同付款进度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详见 12.4.1 条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详见 12.4.1 条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天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按通用条款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工期按期交付工程，工程质量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质量，不服从发包人安排，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以及因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被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等。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

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主管部门。

(4) 若承包人出现上述违约情形，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30% 的金额作为承包人违约金，专用条款中有相关条款对违约金金额有具体约定的，按照该约定执行，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或工程款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严格按照经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的施工计划组织工程施工。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书面改进措施方案，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开工通知书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不同意承包人的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场地和施工时间的统一管理。与相关施工单位密切 配合绝不扯皮，如有问题以发包人意见为准，如不服从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每次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如造成工期延误 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环境、施工部位和施工季节的特殊性，在应遵守地方政府规定的前提下确保工期和质量，自行处理各方关系，费用自理。

(4) 因承包方原因，工程在中间交验过程中，不能达到招标和合同要求（工期、质量），累计拖延工期达 30 天的，且承包人拿不出让发包人满意的追赶工期计划，承包人除需按照专用合同 7.5.2 条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拒付（缓付）工程款，并酌情调整施工队伍直至清除出场，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 若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被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

不良影响的，视同违约。除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外，承包人还须承担违约金 3 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履约保函或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必须遵守“关于转发省清欠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到有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担保金，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不及时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将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保证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或其现场代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每发现一次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收取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事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或启用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支付民工工资。

(7) 道路保洁：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现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次。由于保洁原因导致交通事故的，除履行相应赔偿责任外，发包人将另外增收违约金 5000 元/次。

(8) 本项目杜绝承包人使用贴牌产品，一经发现，发包人给与警告，并要求承包人予以整改，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合同签约价 1%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影响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需承担 5%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其他专用条款已明确的按专用条款执行，专用条款未明确的按通用条款、现行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9) 本合同涉及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的，该违约金发包人除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扣除，还可以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停工造成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损失等。

(10) 本工程不得发生质量事故。若发生质量事故，则视同违约。除按现行有关规定处理外，还须向支付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履约保函或工程款中扣除。若在检测时发现因施工质量原因导致检测失败，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所有损失。

(11) 施工期间，因道路渣土外运，砼浇筑漏撒等因素影响周边环境的，承包人须及时配备人员保洁，如发生道路行人因施工产生交通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盐城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亨粮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盐城市亭湖区粮食储备库项目(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
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
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 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

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

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

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

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示范格式）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造 价

招标人：_____

咨 询 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4.2 投标总价表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4.3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4.4 工程计价汇总表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 工费	规费
合 计					

4.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4.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综合单价分析表

第 页 共

12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项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临时设施			
		赶工措施			
		工程按质论价			
		住宅分户验收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

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 4.11-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 4.11-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 4.11-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 4.11-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表 4.11-5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4.1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4.1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投标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材料编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并填写“数量”中的“投标”和“暂估合价”列。

2、此表中所列暂估材料（工程设备）为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包含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

4.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11-4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劳务（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施工机械小计					—
总计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预算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 4.11-1 中。

4.1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 备				
合计					

4.1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元)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工程设备费			
1.1	社会保险费				
1.2	住房公积金				
1.3	环境保护税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 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 设备金额			
合 计					

注：环境保护税费率在招标时暂按 0.1% 计入，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illegible]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五)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六)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 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五、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格式

六、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如有）

附表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标段：_____

投标申请人：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编号	查看资料
1			
2			
3			
4			
...			
...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 证书编号)	
备注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序号	事故工程	事故地点	事故时间	伤亡情况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人名称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	项目总监
1.	无										
2.	/										
3.	/										
4.	/										

我公司承诺我以上表格所填内容真实、齐全，无隐瞒未报事故信息，若提交投标文件后被发现存在瞒报、漏报事故信息的，除自愿接受取消其中标资格、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罚外，另作为失信行为推送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全省范围内限制投标资格不少于 3 个月。

单位签章：

注：1、此表格为必填，若无事故请填无。投标人投标时未提供此表或未签章的视为未承诺，最终得分直接扣 1 分。

2、本表填报本企业投标截止日向前半年内（以事故发生之日为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分地域。

(七) 投标承诺书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标

(一) 投标函

1、根据你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_____(姓名),资质等级:_____,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我方承诺中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2%的扣款。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满足招标公告中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我方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9、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10、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备案信息在诚信库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11、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12、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3、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履约不良行为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
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illegible]

(六)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如果有）

施工组织设计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7.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工程

施工组织设计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

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备份文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其他文件及 CA 锁）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录

施工履约评价意见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合格标价		项目获奖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选差的说明理由		
	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履职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扬尘等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安全生产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履约总体评价	优□ 良□ 合格□ 差□			

附件 A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免交单位名单

一、2020 年度盐城市建筑施工企业 30 强(盐城市建筑业发

展第一等次企业)：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基长隆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千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恒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鸿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鹏建设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金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华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嘉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之兆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2021 年度盐城市建筑施工企业 30 强(盐城市建筑业发

展第一等次企业)：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千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龙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中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德基长隆建设有限公司
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恒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华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嘉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鸿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光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2020 年度“争星创优”活动建筑业星级企业：

1. 五星企业（7 户）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千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四星企业（7 户）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基长隆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龙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三星企业（16 户）

江苏金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县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县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县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江苏凝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兴都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四、2021 年度“争星创优”活动建筑业星级企业：

1. 五星企业（12 户）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海瀛腾飞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千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龙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 四星企业（7 户）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凝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县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基长隆建设有限公司
3. 三星企业（19 户）
江苏光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响水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宏洲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弘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县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恒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嘉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金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蛟龙打捞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苏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湖县春林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盐城市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宏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兴都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